

第八章

資料的保密

8.01 保密責任

1. 當事人與律師進行保密通訊的權利
2. 基本保密原則
3. 律師轄下的職員
4. 保密責任無限期生效
5.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資料
6. 資料的保密與法律專業保密權
7. 警方的要求
8. 只有當事人可放棄其特權
9. 關於刑事罪行的通訊
10. 按照法例規定而披露資料
11. 只有在法院命令顯然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時才可披露受特權保護的資料
法律專業保密權與資料保密之間的分別
12. 保密責任在當事人去世後繼續生效
13. 遺囑的保密
14. 對透過律師會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
15. 在得到當事人授權下披露資料
16. 在有理可據下披露資料
17. 律師對於申索提出抗辯
18. 聯營律師行
19. 共用服務設施的固有風險
20. 僱用不合資格員工
21. 不披露聘用安排
22. 避免隨便進行通訊
23. 屬公開資料的當事人事宜
- 24.&25. 共同聘用律師
26.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面見當事人
27. 律師行的合併
28. 轉換僱主
29. 不披露當事人的地址

30. 明信片
31. 電子通訊
32. 在銷毀當事人檔案時不得違反保密責任
33. 出售帳面債項
34. 將披露資料一事告知當事人
35. 在香港存放實體檔案

8.02 利用資料獲取利潤

1. 受信關係
- 2.&3. 違反受信責任

8.03 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

1. 違反責任的後果
2. 不得向一名當事人披露另一名當事人的資料
3. 來自另一名律師的機密資料
4. 披露責任的例外情況
5. 誤傳的通訊
6. 閱讀文件的律師的責任
7. 法例規定可能凌駕責任

8.04 調解內容的保密

附錄

- | | |
|-------------|--|
| 會員通告 04-320 | 「刑事訴訟 – 就會員應採取何等步驟以確保與當事人會面的內容得以保密的指引」 |
| 會員通告 08-59 | 「反清洗黑錢活動」 |
| 會員通告 08-361 | 「執業指引 P」 |
| 會員通告 08-362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執業指引 P (經由理事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第 86 段」 |
| 會員通告 08-756 | 「對執業指引 P 的闡釋」 |
| 會員通告 09-360 | 「反清洗黑錢活動」 |
| 會員通告 12-438 | 「遺囑查察」 |
| 會員通告 07-767 |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

- 會員通告 02-25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藉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而違反保密責任」
-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參閱第五章

8.01 保密責任

對於律師在專業關係持續期間獲得的所有涉及當事人業務和事務的資料，該律師有法律及專業責任嚴格予以保密，且不得透露該等資料，除非當事人明確或默示授權作出披露、或法律規定須作披露，或當事人明確或默示免除上述保密責任。

評析

1. 《基本法》第 35 條述明當事人有權得到保密法律諮詢（請參閱會員通告 04-320）。
2. 律師如要有效地為當事人提供專業服務，便先要能與當事人進行全面和毫無保留的溝通。與此同時，當事人必須感到安全和可以全無顧慮地與律師溝通，意思是，即使當事人沒有特別提出相關要求或指令，該人向該律師披露或與該律師討論的事項都會得到絕對保密。
3. 這項責任亦延伸至涵蓋律師轄下的職員，不論他們是否獲認許為律師。律師有責任確保其員工遵守保密責任。
4. 律師毫不例外地對每一名當事人負有這項保密責任。該責任不會隨着雙方專業關係的結束而告終，即使該律師停止代表當事人，該責任仍無限期生效，不論雙方是否出現分歧。
5. 在未經授權下披露當事人機密資料的律師，不但可能要面對紀律程序，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會遭到當事人以誤用機密資料為理由而提出民事起訴，以致律師負上法律責任。
6. 假如法院下令律師披露某事項，則該律師必須照辦。假如手令准許警員或其他機關檢取機密文件，則律師應當遵從該手令的條款。不過，律師倘若認為有關文件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或認為法院基於某些其他理由不應頒發有關命令或手令，便應尋求當事人的指示，而假如當事人發出相關指示，該律師應在沒有不合法地阻礙執行該命令或手令的情況下申請將該命令或手令撤銷。
7. 警方或會要求律師提供他在代表當事人期間所獲取的資料或文件。除非當事人已放棄保密權，否則該律師應當堅決要求獲給予搜查令、法院命令、證人傳票或傳召出庭令，讓該律師能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有關

資料或文件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以及將此問題交由法院定奪。

8. 當事人有權拒絕向任何人（甚至包括法庭）披露該人為取得法律意見而與其代表律師進行的機密通訊。這項拒絕披露資料的權利乃屬當事人所享有的特權，因此只有當事人才可將之放棄。律師必須代表當事人維護和堅稱該特權。除非已取得當事人同意或相關法庭命令，否則律師無權單方面放棄當事人的特權。
9. 當事人在犯罪前或持續犯罪過程中為了取得指引或協助而向律師發出的通訊，不屬機密資料，亦不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因為該等通訊已超出專業委聘安排的範圍。
10. 在某些情況下，律師須按照法例規定披露資料，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8AA、8B(2) 條及第 IIA 部。關於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請參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律師會執業指引 P，以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8-59、08-361、08-362、08-756 及 09-360。
11. 律師如要按照法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要求披露資料，務應小心避免披露任何本來毋須披露的資料。應注意，上文提述的各項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特別把受到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 即在預期出現法律程序下擬備或給予的法律意見和相關文件，又或與法律程序有關而擬備或給予的法律意見和相關文件 — 豁除於披露責任之外。然而，此等規定並無豁除披露純屬機密的資料的責任，而對於未有按此等規定披露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者以外的資料的律師，並無法定抗辯理由可供運用。

除非法例或法院命令顯然凌駕法律專業保密權而不只是凌駕保密責任，否則律師不應披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與資料保密之間的分別，請參閱案例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對艾迪勤* [2009] 2 HKLRD 274（終審法院案例）及 *Pang Yiu Hung Robert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2002] 4 HKC 579 所作的撮述。關於當事人有限度地放棄特權，請參閱案例 *Citic Pacific Lt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nother* [2012] HKCU 685。

12. 即使當事人去世，把其事務保密的責任仍然生效，而准許披露或拒絕披露有關資料的權利，將轉由當事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13. 由律師擬備的遺囑，其內容在法庭授予遺囑認證書之前不應予以披露，除非該披露乃是向遺囑執行人作出或已得到該人的同意。
14. 律師會認為，立遺囑人去世後，持有遺囑或其副本的律師為回應透過律師會提出的查詢而披露他持有遺囑一事以及遺囑簽立日期，並不違反保密責任。然而，該律師進而向任何人披露遺囑的內容和遺囑所指名的遺囑執行人的身份之前，必須尋求該遺囑執行人的指示。（請參閱會員通告 12-438。）
15. 律師可在得到當事人明確授權下透露機密資料；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可視作已默示授權透露機密資料。舉例說，在代表當事人進行的訴訟中，所交付的狀書或其他文件的內容或有必要披露某些機密資料。此外，除非當事人另作指示，否則律師可將當事人的事務告知同一律師行內的合夥人、律師及（如有必要）律師以外的員工，例如秘書和負責存檔文件的文員。這種容許披露資料的默示權限，令有關律師行有責任確保其律師和員工以及可能與該律師行有聯繫的任何律師行的律師和員工謹記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有關資料（不論在受僱期間還是終止受僱後）的重要性。
16. 在特殊情況下，假如律師相信有必要披露資料以防止當事人或其他人犯罪或繼續犯罪，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罪行確實涉及或相當可能導致誘拐他人或對他人施以嚴重暴力（包括虐待兒童），則該律師可違反保密責任而披露相關資料。但即使如此，該律師仍必須作出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有其他方法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如果沒有其他方法，必須衡量保護身陷險境的人士免受嚴重傷害的公眾利益是否較該律師對當事人負有的責任更為重要。
17. (a) 其他可以支持披露機密資料的理由，包括向當事人追討事務費以及對於不良行為或不當行為的指控提出抗辯；但在此等情況下，律師只能披露為達到上述目的而合理地必須披露的資料。

- (b) 假如面對刑事檢控或民事申索(包括為確定是否有權獲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而進行的調查)的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為提出抗辯而合理地必須披露相關資料,或假如律師的專業操守受到律師會或律師紀律審裁組調查,則該律師可披露本屬機密的資料。
18.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或《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建立組織或聯營組織而且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的律師行,必須告知當事人,就任何關乎利益衝突和資料保密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將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各間律師行如不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不得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請參閱會員通告 07-767。
19. 假如律師或律師行與另一人或另一業務共用獨立承辦商所提供的辦事處設施(例如電腦、設備或打字服務),則可能產生資料保密的問題。律師只應在能夠確保當事人事宜資料持續得到嚴格保密的情況下使用該等設施:請參閱執業指引 D.5。
20. 除非得到理事會批准,否則律師會禁止律師僱用定期受僱於另一名律師的不合資格人士: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B 條。
21. 作為總則,律師不應披露某人曾就某項具體事宜向該律師徵詢意見或某人曾聘用該律師處理某項具體事宜。不過,當事人所發出的通訊若是公眾可取覽的紀錄的一部份,便不屬於機密資料,例如律師受某指名當事人委聘處理爭訟事務一事,儘管其所涉及的事務種類可能受保密責任約制。
22. 律師應避免隨便與別人(甚至包括本身的配偶或家人)談論或通傳當事人的事宜,亦應避免就此等事宜說長道短,即使沒有指名或以其他方式識別當事人,情況亦然。同樣道理,律師不應將無意中聽到或從他人口中得知的關乎當事人業務或事務的謠言或資料向其他人覆述。撇開專業考慮不談,隨便的對話或通訊可能令有關當事人的利益受到損害。
23. 即使某些關於當事人事務的事宜已是眾所周知,律師亦不應參與對當事人事宜的揣測或對之發表評論。

24. 律師必須向當事人說明，任何關於委聘的資料均須徹底地向每一名屬於委聘方的當事人披露。假如律師收到來自共同委聘他的當事人的資料，則該律師須取得所有當事人同意，方能免受保密責任約束（另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1）。
25. 假如律師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並就一項獨立事宜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則對於該名當事人就該項獨立事宜向該律師提供的資料，該律師不得在未經該名當事人同意下向其他當事人披露該等資料。
26. 律師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面見多名當事人時，必須確保採取措施以保護每名當事人的機密資料（請參閱會員通告 02-25）。
27. 假如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則當中每一間律師行在代表本身的當事人期間獲取的資料，將被假定轉歸合併後的新律師行。關於新律師行的當事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原則 9.04 評析 6。
28. 由一間律師行轉投另一間律師行工作的律師，不得在未經前當事人同意下將關於該名前當事人的事務的資料轉告新律師行的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8.03 及 9.02。
29. 律師不得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披露該人的地址。假如律師被問及當事人的地址，則出於禮貌，該律師可提議詢問者致函當事人並註明請該律師轉交，然後由該律師把該信函轉遞至當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30. 律師若然以明信片方式確認收妥某些通訊，便必須小心確保該明信片上不載有任何機密資料。使用全無遮掩的明信片之舉不值得鼓勵，較佳的做法是使用可摺疊封口或以其他方式穩妥地遮蓋內容的卡片。
31. 本原則延伸至涵蓋電子通訊（另請參閱原則 1.07）。
32. 律師在銷毀當事人檔案時，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監管措施，以確保不違反保密責任（請參閱會員通告 12-475 及 08-361）。
33. 考慮到律師帳單載有敏感資料的性質以及可能產生違反保密責任的危險，律師不應將其帳面債項出售予代理商。此等代理安排亦可能導致違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4 條的規定：請參閱原則 4.16。

34. 律師一旦已披露當人事資料，應從速將此事告知當事人。
35. 按照執業指引 D.7(6)的規定，實體檔案必須在香港存放。

8.02 利用資料獲取利潤

律師不得利用他與當事人的專業關係持續期間所獲取的關於當事人業務和事務的機密資料，以期為該律師本身賺取利潤。

評析

1. 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受信關係，禁止律師使用任何此等機密資料，以期為該律師本身或第三方帶來利益或令當事人蒙受不利。律師倘若從事寫作活動，例如撰寫自傳、回憶錄或相類作品，應避免披露機密資料。
2. 律師若然違反受信責任，除了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向當事人作出交代外，還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3. 欲知關於律師受信責任的詳情，請參閱第七章。

8.03 向當事人傳達資料的責任

律師有責任將所有與他獲委聘處理的事宜有關的資料告知當事人以及使用該等資料，不論該等資料來自何處。不過，該責任不適用於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法規將凌駕該責任。

評析

1. 違反這項原則的律師，在某些情況下大有可能會被起訴，亦有可能要面對紀律行動。
2. 律師應小心避免向一名當事人披露關於另一名當事人或從另一名當事人處收取的機密資料。假如有合理可能須作出該等披露，則律師應拒絕接受委聘。

3. 對於律師不欲向對方當事人披露的機密資料，該律師不得試圖向對方當事人的代表律師傳達該等資料。同樣地，對方的代表律師應拒絕在不會披露機密資料的基礎上接受或收取該等資料。舉例說，假如向對方代表律師發出的信件披露機密資料，則即使該律師向其當事人透露該信件的內容，發信人也不能投訴。
4. 在某些情況下，律師披露所收到的資料，可能會影響當事人精神或身體狀況，從而對該人有害。因此，對於例如表示當事人患有絕症的醫生報告等資料，律師有必要考慮披露該等資料是否符合當事人的利益。
5. 律師不應試圖取覽屬於對方或旨在向對方發出的私人通訊或文件，亦不應試圖從中取得資料。這包括不拆開或閱讀任何並非以該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為收件人的信函。
6. 假如在文件透露程序中或其他情況下，律師明知對方錯誤地向他披露了某些文件，則他必須立即停止閱讀該些文件、告知對方以及退還該等文件，且不得為該等文件印製副本。該律師應將情況通知其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若然他們公然使用從該等文件中得到的任何資料，法院相當可能會發出強制令加以阻止，而該律師和當事人可能會被下令支付與該強制令有關的訟費（請參閱案例 *English and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Ltd v Herbert Smith* [1988] FSR 232, [1987] NLJLR 148、*Ablitt v Mills & Reeve (a firm)* [1995] TLR 635、*Guinness Peat Properties Ltd v Fitzroy Robinson Partnership* [1987] 2 All ER 716 及 *Pizzey v Ford Motor Co Ltd* [1993] The Times, 3 月 8 日（英國上訴法院））。
7. 上述責任可被反清洗黑錢活動的規定凌駕（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10）。

8.04 調解內容的保密

對於以調解員身份行事的律師在調解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除非得到調解其中一方的明確同意，否則該律師不得向調解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附錄

原則 8.01 評析 1

會員通告 04-320

2004 年 7 月 26 日

刑事

刑事訴訟 – 就會員應採取何等步驟 以確保與當事人會面的內容得以保密的指引

1. 律師會轄下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近期留意到，在若干情況下，刑事案件中的當事人被剝奪向法律代表徵詢私人及保密法律意見的權利。

當事人得到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刑事司法制度下的基本原則之一，是「當事人」有權尋求和取得法律意見，同時確切地明白到無人能迫使當事人或其代表律師在違背當事人意願下透露相關通訊的內容。這項本來由普通法賦予的當事人權利，現已得到《基本法》第 35 條確立。
3. 會員以及其僱員均有責任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請參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8.01）。他們一旦違反該責任，將可能面對紀律程序。

關於應採取何等步驟以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的指引

4. 因此，會員為履行其專業責任，必須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保護當事人的機密資料。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會員與受羈押的當事人（不論該人被還押在執法機關辦事處、懲教機構還是法院）進行會面前，必須確保沒有其他人身處可耳聞會面內容的範圍內。會員應當明白，即使某人只是無意中聽到受保密權保護的對話，該人仍可就該對話作供，除非有良好理由說服法院將該等證供豁除。

- 執法人員及懲教署人員必須獲告知，律師與當事人的會面不會在該等人員在場下或他們身處可耳聞會面內容的範圍內進行。假如該等人員基於任何理由而堅持在場，則律師應拒絕會見當事人、把不應進行會面的理由記錄在案、向當事人解釋該情況以及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假如會面本應在警署內進行，則律師應向當值人員作出投訴以及要求該人員把該投訴記錄在案。同樣地，假如會面本應在警署以外的其他地方進行，則律師應向該地方的適當人士作出投訴。
 - 假如執法人員或懲教署人員表示他們有必要在場，以期保護律師免受有暴力傾向的當事人襲擊，則該律師可能要簽署責任免除書，以免除有關當局在該律師一旦受到襲擊時本要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 即使有關人員表示當事人可能會試圖逃走，律師仍有責任確保會面在內容得到保密的情況下進行。該律師應堅持在一個毋須其他人在場的安全房間內會見當事人。
5. 律師會欲強調，除在會面內容得到保密的情況外，律師不得會見當事人。若然因資料保密原則可能受到破壞而無法與當事人進行會面，則律師除了作出上述第 4 段所提及的投訴外，亦應把投訴所涉的事宜知會律政司司長以及（假如當事人正受羈押）負責處理案件的法院。這類投訴可能關乎訟費問題及 / 或在日後法院程序中就豁除證據或停止進行案件而提出的辯據。
6. 會員固然必須竭力維護當事人的權利，但同時亦必須時刻以有禮和專業的態度行事。律師在尋求維護當事人的權利時向有關人員作出的任何說話，最終可能在審訊中成為證據。未經深思熟慮而作出的過份言論和威嚇，大有可能造成尷尬，一般來說亦只會適得其反。

認人手續

7. 在執法機關有意安排認人手續的情況下，缺乏機會與當事人進行保密會面的問題可能尤為顯著。在這種情況下，律師應在有關人員在場下告知當事人：
- 當事人如不同意，將毋須參與認人手續；

- 假如當事人不同意參與認人手續，執法機關可能會嘗試藉其他方法認人，例如直接與證人見面或群組認人。
8. 假如當事人在得到第 7 段所述的意見後表示同意參與認人手續，則律師應把以下事實記錄在案，即當事人已獲告知其不一定要參與認人手續、當事人明白該點以及當事人仍決定參與認人手續，並應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
- 在認人手續進行期間，除非當事人已表示律師毋須繼續提供服務，否則該律師應一直在場、留意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合常規之處以及按照最能保障當事人利益的方式對該等不合常規之處作出回應。
9. 假如當事人不欲在未有事先與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情況下參與認人手續，則該律師應當：
- 把當事人的意願記錄在案，並要求當事人簽署有關紀錄；
 - 要求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延期舉行該手續，直至該律師有機會與當事人進行保密會面為止；
 - 要求把上述要求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把上述要求及該主管人員的回應記錄在案。
10. 假如當事人不欲在未有事先與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情況下參與認人手續，而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拒絕延期舉行該手續，並表示將嘗試採用其他認人方法，則該律師應當：
- 建議當事人不參與認人手續；
 - 向主管認人手續的人員表明當事人因不獲給予機會與該律師進行保密會面而不同意參與該手續，並要求把該情況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向該主管人員表明當事人在審訊時可能以其曾被剝奪與該律師進行保密會面的權利為理由而反對法院接納有關認人證據，並要求把該情況記錄在認人手續紀錄冊內；

- 把上述向該主管人員提出的要求及該主管人員的回應記錄在案，並要求該主管人員簽署有關紀錄；
- 向律政司司長及 / 或負責處理有關案件的法院作出投訴。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59

2008 年 2 月 5 日

反清洗黑錢活動

1. 律師會已於 2007 年 12 月 3 日發出執業指引 P 連同一套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指引。如欲參閱或索取執業指引 P, 請點擊此處。

2. 執業指引 P 的內容包括：
 - (a) 表列律師行在辨識當事人和核實其資料、盡職審查當事人及備存紀錄等方面必須遵守的各項強制性規定；
 - (b) 摄述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現行法例；
 - (c) 说明律師行所須遵行的基本方針和程序；
 - (d) 探討關乎法律專業保密權、當事人資料保密、訴訟、民事法律責任及保密協議的法律議題；
 - (e) 列舉有助顯示可疑交易的指標和高風險範疇；及
 - (f) 就匯報可疑交易提供指引。

3. 律師行為每名當事人而開立的每個檔案, 都必須記錄律師行就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而曾採取的步驟, 而該等紀錄須予保留。律師會已經建議把檔案保存一段指明時期。為了把管理已完結檔案所涉的行政工作減至最少, 上述紀錄的保留期與已完結檔案的保留期相同, 即：
 - (a) 物業轉易事宜 – 15 年；
 - (b) 租務事宜 – 7 年；
 - (c) 其他事宜（刑事案件除外） – 7 年；及
 - (d) 刑事案件 –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 3 年。

4. 執業指引 P 的所有內容自其發出之日（即 2007 年 12 月 3 日）起產生建議性效力。該執業指引下的列表 A 及第 18 至 28 段原本旨在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產生強制性效力,但為了給予會員更多時間作出所需調整以確保遵守強制性規定,理事會已議決把生效日期由 2008 年 3 月 1 日推遲至 2008 年 7 月 1 日。

5.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律師或外地律師如不遵守強制性規定,將可能面對紀律程序(請參閱《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十六章)。此外,律師行如不遵守執業指引 P 的規定,將面對另一風險,即被懷疑有份從事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這將導致該律師行遭到刑事檢控以及其聲譽嚴重受損,後果堪虞。
6.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7-726。

原則 8.01 評析 10 及 32

會員通告 08-361

2008 年 6 月 30 日

執業指引 P

1. 律師會理事會已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議決藉下文中下劃線所示方式修訂執業指引 P 第 24 及 86 段：

「24. 所有檔案 — 包括與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以及為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而取得或製備的紀錄 — 均應予保留，以便檢索關於辨識當事人和盡職審查當事人的資料。現行會員通告 02-384 所載述的建議應予遵守。各類具體交易的檔案的保留期如下：

- 24.1 物業轉易事宜 – 15 年；
- 24.2 租務事宜 – 7 年；
- 24.3 其他事宜（刑事案件除外） – 7 年；及
- 24.4 刑事案件 – 自任何上訴期限屆滿之日起計 3 年。

上述保留期亦適用於為有關檔案或交易而收集的個別當事人身份識別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

「86. 凡有可能，應查閱有關文件（例如個人的身份證或護照或公司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法團註冊證書或登記證書）的正本，以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假如無法取覽文件正本，則應從可靠的獨立來源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例如經由妥受監管的專業人士核證的副本）。律師行、律師及外地律師須為個別當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印製副本或收集該等副本。個別當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副本，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所有此等文件的副本，均須作為紀錄而予以備存。此外，一個可取的做法是記錄於何時查閱有關文件的正本以及於何時印製副本。」

2. 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將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會員通告 08-363 已附有執業指引 P 下相關段落的替頁，以供插入《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二冊。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362

2008 年 6 月 30 日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認同
執業指引 P (經由理事會
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第 86 段

1. 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下稱「《守則》」) 第 3.2.2.2 段,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經認同, 執業指引 P (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份子的活動的指引) (經由理事會於 20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第 86 段下要求律師會會員須收集其當事人的身份證副本的規定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2. 根據《守則》第 3.2.2.2 段, 律師行、律師及外地律師獲准為遵守執業指引 P 第 86 段所載的規定而收集他們的當事人的身份證副本, 而該規定已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以書面方式認同。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8-756

2008 年 12 月 1 日

對執業指引 P 的闡釋

1. 辨識當事人與核實當事人身份，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辨識當事人是指律師每當被聘用時，為了知道當事人是誰而須取得和記錄的關於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職業等等。核實當事人身份是指律師為了確認當事人擁有其所指稱的身份而須取得的資料。
2. 只有當律師在執業指引 P 第 20 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代表當事人（不論該人是否首次聘用該律師）或代表當事人發出指示之時，該律師才須核實當事人身份。該等情況包括：
 - (i) 金融交易（例如買賣不動產業、業務、公司、證券及其他資產和財產）；
 - (ii) 管理當事人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iii) 管理銀行或證券帳戶；
 - (iv) 成立、構建、重組、營運或管理公司及其他實體；
 - (v) 清盤個案及稅務法律諮詢；
 - (vi) 涉及以保存人或第三者代理人身份保管資金或透過其銀行帳戶轉移資金的其他交易。

在此等情況下，律師亦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P 第 102 至 107 段，就有關交易對當事人進行盡職審查。

3. 執業指引 P 第 85 至 97 段已就辨識當事人及核實其身份的程序和方針提出建議。
4. 2008 年 6 月 26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第 3.2.2.2 段，對執業指引 P 下的相關規定表示認同。其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去信律師會，並在信中附件 A 澄清上述認同的範圍。
5. 在遵守辨識當事人、核實其身份及盡職審查當事人等規定方面，執業指引 P 採納了以風險為基礎的處理方法。每間律師行可自由訂立最切合本身需要的內部指引。

原則 8.01 評析 10

會員通告 09-360

2009 年 5 月 18 日

反清洗黑錢活動

1. 會員通告 08-328 第 2 段訂明,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開立的檔案可獲豁免遵守執業指引 P, 條件是必須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遵守執業指引 P。
2. 理事會已決定,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前開立的檔案暫免遵守執業指引 P, 直至另行通知。
3. 律師會表明, 對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立的所有新檔案, 包括為現有當事人開立的新檔案, 會員必須按照執業指引 P 進行辨識當事人、核實其身份及盡職審查當事人等程序。
4.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8-328。

原則 8.01 評析 14

會員通告 12-438

2012 年 6 月 11 日

遺囑認證

遺囑查察

1. 會員應注意，對於遺囑查察申請，除非其包含由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妥為提出的查詢，否則律師會將不受理。指定申請表格要求申請人律師行表明其以何種身份提出申請。假如律師行並非代表該表格所指明的各類通常具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即死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益人、債權人或債務人」，則該律師行應在該表格中清楚述明其當事人與死者遺產有何利害關係。

如欲索取上述申請表格，請點擊[此處](#)。

2. 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下列各點：

- 申請表格必須由代表律師行替當事人提出查詢的律師簽署。
- 必須與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死亡證明書副本。
- 任何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外地死亡證明書副本，必須經由律師核證為該證明書正本的真確副本。
- 假如提供由適當政府部門或當局發出的死亡證明書以外的文件以支持申請，則申請人律師行必須同時提交確認書，以確認「該律師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申請表格內指名為死者的人已經去世」，否則律師會將不「考慮」該申請。律師會如不信納申請表格內指名為死者的人已被證實去世，可酌情拒絕接納該申請。
- 提出查詢的律師行的身份將在每週發出的遺囑查察通知中披露，而有關律師行應事先得到當事人同意披露該資料。

- 假如不同律師行代表各名與同一份死者遺產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則該等律師行有責任就其當事人的事務直接互相聯絡；對遺囑查察和查詢的任何回應都應直接向提出查詢的律師行作出，而不應透過律師會秘書處作出。律師行如持有由每週發出的遺囑查察通知所指名的死者簽立的遺囑、遺囑修訂附件或其他遺囑處置文件，不論正本或副本，務請於 14 個工作天內直接與提出查詢的律師行聯絡（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更新）。律師會欲提醒會員，他們在回應查詢時須以應有的謹慎方式行事，以免違反他們向立遺囑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負有的保密責任。
- 假如律師會接納遺囑查察申請，則只有在律師會於星期三前收妥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申請人於同日前支付所需的 1,800 港元申請費的情況下，律師會才將於緊接該日後的星期一發出遺囑查察通知。

3.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12-230。

原則 8.01 評析 18

會員通告 07-767

2007 年 12 月 17 日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 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1. 假如兩間律師行透過共用辦事處、員工及設施而建立緊密工作關係，則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可能隨之而生。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其附屬法例及律師會執業指引均載有條文，指明律師行獲准透過以不同形式共用資源而建立和維持的各類工作關係，以及規定該等律師行須採取何等措施以應對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問題。

香港律師行之間

3. 兩間或以上香港律師行有最少一名共同律師的情況相當普遍。《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把這種情況稱為「組織」（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
4. 為確保公眾得悉這種組織關係存在，所涉的每一間律師行都必須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2)(c) 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組織。
5. 此外，為了把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減到最低，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兩名或以上以組織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請參閱《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C 條）。
6. 假如律師行組織內有至少一名共同律師屬於所有該等律師行的共同股東合夥人，則該等律師行將獲准共用辦事處、員工及設施（請參閱執業指引 D 第 5(3)(iii) 段）。然而，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該等律師行才應如此行：

- (a) 就任何關乎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及
- (b) 該等律師行將據之而通知各自的當事人。

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之間

- 7. 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亦可建立緊密工作關係。香港律師行與註冊外地律師行可獲准分擔費用、分享利潤及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僱員及設施，條件是雙方藉下列方式展示其對於該工作關係的承諾和投入：
 - (a) 建立聯營組織；
 - (b) 在律師會註冊為聯營組織；及
 - (c) 在聯營組織註冊後兩個月內訂立協議，訂明雙方將分擔費用、分享利潤及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或僱員（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
- 8. 為確保公眾得悉這種聯營關係存在，所涉的每一間律師行都必須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2)(c) 條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R）第 5(2) 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聯營組織。
- 9.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聯營組織內的律師行方可共用辦事處、管理制度或僱員：
 - (a) 就任何關乎資料保密和利益衝突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願意自視為單一間律師行；及
 - (b) 該等律師行將據之而通知各自的當事人。

香港律師行與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律師行之間

- 10. 香港律師行與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律師行亦可建立包含下列活動的緊密工作關係：
 - (a) 相互轉介當事人；
 - (b) 雙方之間暫調員工；或
 - (c) 雙方進行技術和資訊交流。

11. 只要這種工作關係在所涉律師行之間屬於已經存在至少兩年或相當可能存在至少兩年的持續合約關係，所涉的香港律師行便可按照《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2B(3)(h)條訂明的方式，在其箋頭提述該組織。
12. 本會員通告須視為屬強制性。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3-169。

如有垂詢，請與律師會條例及指導部助理總監聯絡（電話：2846 0503）。

原則 8.01 評析 26

會員通告 02-25

2002 年 1 月 28 日

物業財產

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 藉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而違反保密責任

1. 律師會理事會留意到律師在處理項目物業轉易事務時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的做法，並認為這種做法本身構成違反律師的保密責任。
2. 會員應細閱和熟悉他們在《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 8.01 下的責任，並應實行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免違反上述責任。
3. 此等預防措施可包括：
 - 在開始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時表明，任何當事人如欲在資料保密下與律師進行討論，將有機會在另一房間內單獨與該律師會面。
 - 在同時面見多名當事人時向所有在場人士提供一般解釋，繼而建議私下向有意接受該建議的人士提供個人資料詳情。

何謂適當及充分的預防措施，可因情況而異，而會員應因應個別情況行使他們本身的專業判斷。

原則 8.01 評析 32

會員通告 12-475 「舊檔案的存放及銷毀」

請參閱第五章